

○○○學年度第○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

初次申請 賡續申請

合作學校：○○○○

合作年級：○年級

申請人：○○○

學生：○○○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作計畫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 學期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學年度第○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摘要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入學取得學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入學取得學籍			
	合作學校		申請合作期程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作學校類型及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班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科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學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科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科別: _____)			擬合作年級(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下	
	是否具特殊教育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住址				聯絡電話	家用： 行動：	
	法定代理人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歷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聯絡電話	家用： 行動：	
	現職		與學生關係		簽章		
下面欄位由申請人／學校檢視資料後勾選							
申請應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證明文件」(如核定函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實驗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教育學生法定代理人(學生已成年者可為其本人)與學校擬定之「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核定實驗教育計畫後，與學校擬定合作計畫相關「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特殊教育學生，依據特殊教育法檢附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及校內 IEP 或 IGP 計畫暨學校特推會會議紀錄。						
合作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計畫執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之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活動之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預期成效(應與實驗教育計畫相符)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校長			

目錄

一、合作計畫執行方式.....	4
二、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5
三、成績之評量.....	7
四、師資.....	8
五、校內活動之參與.....	8
六、學生費用之收取.....	9
七、預期成效.....	9
八、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	9

一、合作計畫執行方式

-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6條規定。
-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7條規定。

執行方式說明（限300字內）：

注意事項：

1. 實驗教育的目的不應為準備升學考試，而規劃參加補習教育。
2. 應依核定之教學計畫，實施教學活動，安排實質與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指導，不宜僅安排學生在家自行修習課業或媒體教學。
3. 注重學生身心發展，不應過度學習，確保學生健康權益。
4. 校內教學問題及校園師生衝突等事件，不宜利用實驗教育作為解決問題之方式。

二、課程與教學之實施(重點說明如下，請敘明學生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 (一) 排定「擬取得學分科目與自學科目對照表」，並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條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前，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8條規定辦理)。

參考格式：(如超過一學期以上，請自行新增欄位)

擬取得學分科目與自學科目對照表					
科別：_____					
擬修科目	學分	自學科目	學分	學分取得方式	評量方式
部定必修科目					
高一英語文	4	英語歌劇	4	<input type="checkbox"/> 回校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排課	英文口試
高一國語文	4	文學賞析	4	<input type="checkbox"/> 回校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排課	參加期中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回校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排課	⋮
校訂必修科目					
高二科普探究	2	動力初探	2	<input type="checkbox"/> 回校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排課	繳交報告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回校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排課	⋮
選修科目					
電影創作課程	2	電影軟體應用	2	<input type="checkbox"/> 回校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排課	繳交報告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回校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排課	⋮

(二) 預定使用學校之設施、設備、申請服務 (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借用輔具等)

參考格式：

(請依學生實際課程需求敘明)

實驗教育學生預定使用學校之設施、設備、申請服務表				
使用時間	使用科目	使用之設備	使用之設施／申請服務	備註
○○○學年度 第一學期	音樂	鋼琴	音樂教室	
第二學期	生活科技	3D 列印機	生活科技教室	
∴		∴	∴	∴
∴		∴	∴	∴

(特殊教育學生使用)

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輔具表			
申請服務期間	申請之輔具	申請之專團服務	備註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助聽器		
第二學期		職能治療／物理治療	
∴	∴	∴ ∴	∴

三、成績之評量（重點說明如下，請敘明學生成績之評量）

（請依學生實際學習狀況訂定）

（一）申請人應與合作學校共同擬定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並敘明學生取得學分之標準。

1. 一般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或申請人與學校共同擬定之標準，定明學生取得之學分之標準。
2. 特殊教育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輔導計畫（IGP）執行。

合作計畫學生各學期已取得學分數（含抵修學分）	
學期	已取得學分數（含抵修學分）
高一上學期	
高一下學期	
...	
...	

（二）敘明學生是否參加校內繁星排序

1. 參加繁星排序，其成績評定方式：
例如：學生參加各科平時考試、期中及期末考。
2. 不參加校內繁星排序，其成績評分方式：
例如：學生參加期中及期末考、繳交讀書心得報告、口試。
3. 進修部學生不適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

（三）敘明學生是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畢業證書或依第2項規定取得修業證明書。

四、師資（請依實際任教科目敘明師資）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不宜僅安排學生在家自行修習課業。

參考格式：

任課師資一覽表			
任教科目	姓名	學經歷	備註
燈光及音效	王○○	國立○○大學○○系 碩士	1.○○基金會專任教師 2. …
文學賞析	○○	○○	○○
…	…	…	…
…	…	…	…

（科目應與「擬取得學分科目與自學科目對照表」之科目對應）

五、校內活動之參與（請依實際需要敘明參與之活動）

參考格式：

實驗教育學生參與校內活動一覽表			
活動項目／課程	時間	地點	備註
生物實驗課程	上下學期	學校實驗室	與班上同學共同上課
○○社團活動	上學期	校內○○大樓	○○
…	…	…	…

六、學生費用之收取（請申請人與學校共同檢視費用收取之合理性）

- （一）學費及雜費。
- （二）游泳池清潔費。
- （三）網路使用費。
- （四）家長會費。
- （五）其他代收代辦費用。
- （六）……。

七、預期成效（應與實驗教育計畫相符）

- （一）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教導學生生涯規劃……。
- （三）……。

八、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

- （一）申請學生若為特殊教育學生，合作學校應於計畫書中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及校內 IEP 或 IGP 計畫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二）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提供學生適切輔導，倘申請學生為具有接受輔導需求者，請敘明校方提供之支持或照顧服務。
- （三）合作學校修正計畫書，應邀請申請人共同參與，並於修正計畫書中檢附「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修正後對照表」，以利審查。
- （四）申請學生及實驗教育辦理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規定，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規定時間內，登錄、上傳及提交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填報平臺」。